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澄迈县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委托方(甲方): 澄迈县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
签订地点: 海南省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至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完毕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澄迈县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哲能

项目联系人：

陈崇帅

联系方式：

13700413275

通讯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东侧

电 话：

0898-67698552

传 真：

0898-67698552

电子信箱：

hncmhb@126.com

受托方（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增

项目负责人：

罗伟铿、王钰钰

项目联系人：

马艳

联系方式：

020-29119693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电 话：

15625117355

电子信箱：

mayan@scies.org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澄迈县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项目内容和要求

按照国家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组建规划工作小组，完成《澄迈县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资料提交、报告编制等。

2、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提供阶段性成果。

第二条 服务期限、履约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含政府验收时间）；

履约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与开展该项工作相关的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为乙方所有现场作业工作提供相应熟悉情况人员作为向导；

（2）甲方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踏勘等工作；



(3) 负责对该项工作征集相关部门意见与建议;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拨付工作经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文档方式提供文字资料；在乙方调研工作期间，安排向导、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如甲方推迟资料提供的时间，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小写 ¥670000.00 元)，本费用含增值税。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268,000.00 元)；

(2)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澄迈县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元整 (¥201,000.00 元)；

(3)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元整 (¥201,000.00 元)；

乙方每次请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延迟提交发票给甲方，或者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可延迟支付款项给乙方，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帐号：360200530900045721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获得的本项目的资料、样本等，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如果尚未公开即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转让，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经专家评审后的成果形式：《澄迈县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提交的《澄迈县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终稿）》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费用（多退少补），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甲方如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进行沟通协商；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合



同时顺延。

4、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且乙方没有交付成果的，乙方无权取得技术服务报酬，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当及时向甲方全额返还。

5、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经补充完善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权取得技术服务报酬，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当及时向甲方全额返还。

6、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款项万分之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成果逾期不纳入本条款范围)。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崇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 3、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成果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可无偿将该成果用于非营利性目的。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效力，若正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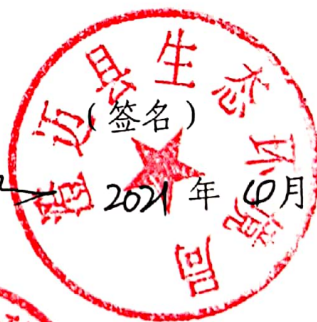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澄迈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年10月12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10月2日

